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: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91号文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1045.5万元(具体金额见附件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列入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,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16日